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協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提出

本件聲請人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其審理毒品案時，該案被告甲曾因施用毒品而受緩起訴，甲妻發現其行為怪異報警後，員警在住處以現行犯逮捕甲，另扣得毒品吸食器，經員警請示檢察官後，強行押解甲至醫院後將之綑綁於病床上，由醫師將尿管插入導尿，經送驗結果，有毒品陽性反應。經檢察官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提起公訴，第一審判決有罪。甲不服提起上訴，聲請人審理時認為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證據，係由員警將被告固定後以侵入尿道之方式取得之尿液，其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即系爭規定），認系爭規定侵害人民之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而涉違憲乃聲請釋憲。

壹、現行有關強制採取人民尿液之規定不周延，應於修法時重新整合修正

一、現行有關強制採尿之相關規定

（一）對曾因吸毒而付保護管束者強制採驗尿液之規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犯第 10 條之罪（按：即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或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

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此條規定了二次「強制採驗」，依文義，第一次規定所指強制應指強制到場，而重點在於到場後若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

（二）對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採取尿液之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即系爭規定）與前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比較，本條僅規定「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並得採取之」，而非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依文義其採尿行為之強制力強弱有別，是依系爭規定得採取尿液之行為，應依何程序採取何方式，始為合憲，即為本件判決審議之爭點。系爭規定所稱得採取尿液之對象為「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下稱「受合法拘捕者」）均應符合刑事訴訟法有關拘提或逮捕之要件¹。依系爭規定，檢察官、司法警

¹ 一、得予拘提之規定一般分二種情形：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刑事訴訟法第 75 條規定參照）。

察官或司法警察(下稱「司法警察(官)」)，對於受合法拘捕者，有相當理由認得採尿作為犯罪證據時，即得採尿，其受拘提或逮捕之發動要件尚未考慮犯罪嫌疑之重大與否及其涉犯之罪別輕重、種類、與毒品是否有關，與前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得強制採尿之對象比較，其得採取尿液要件之規定實為寬泛。

- (三)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採取排泄物以作鑑定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排泄物……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第 2 項) 前項處分，應於第 204 條之 1 第 2 項許可書中載明。」第 1 項所稱之排泄物解釋上包括尿液，因此依本條規定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後，得對受鑑定人採取尿液。

二、強制採取尿液之方法及相關規定之適用

按違反受採尿者之意思而採取尿液，實務上有二種方法，

(二)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1、無一定之住、居所者。2、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3、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4、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規定參照)。

二、至於逮捕之規定，大致為：

(一) 任何人對現行犯均得逮捕。

(二)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以現行犯論者有二種情形：1、被追呼為犯罪人者。2、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參照)。

(三)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逕行逮捕通緝犯(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第一種方式即強制以管子插入尿道內強制取尿，其過程往往需以外力強制束縛人體後始能實施，除令受採尿者裸露私密部位，且以異物侵入人體造成重大痛苦，此種方式稱為侵入性採尿。第二種方式是要求受合法拘捕者多喝水、多走動至其膀胱充滿尿液之後不得已解尿而取得，雖仍違反受拘捕者之意思，但因對人身自由及身體權之侵害程度較輕，且未侵入人體，稱為非侵入性採尿。（另外尚有未告知嫌疑人將採尿，而將嫌疑人在拘留室廁所內解出之尿液送檢驗，稱計謀性採尿，仍屬違反受拘捕者意思之非侵入性之採尿）。前述現行三條有關採取人民尿液之規定，並未區隔侵入性與非侵入性之採尿方法而為規定，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強制採驗，實務上限就保護管束者於保護管束期間，由檢察官簽發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後，得由合法醫師執行侵入性採尿²。至於對未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要件，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進行之採尿，因侵入性採尿行為對人身自由、隱私權及身體權之侵害程度，遠高於非侵入性之採尿，而實務界在此情況下，基於保障人民身體權、自由權與隱私權等理由，多數見解認為採取侵入性之採尿行為必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之規定，即於取得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始得為之；至於非侵入性之採尿則依系爭規定，由司法警察（官）依法認有必要時採取，尚無需事先獲得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³。可見法律實務者基於人權保障之

² 參照檢察機關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8 條，但該注意事項已依 111 年 6 月 29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11104521730 號函，自 111 年 7 月 1 日停止適用。

³ 司法院刑事廳及法務部、內政部均持此見解，參見司法院刑事廳 110 年 8 月 13 日廳刑一字第 1100001455 號復大法官書記處函第 2 頁。該函並列舉近 10 年內各

理念而於現行法規定之下，依不同之採尿方法而自行調整應適用之程序規定。然如前所述，因受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寬泛，系爭規定賦予司法警察(官)，認有相當理由得採尿作為犯罪證據時，即得採尿，即使僅限於以非侵入性之方式為之，其發動採尿之要件仍有過於寬泛而侵害人民基本權之虞。

法院審理時，若認司法警察(官)所取得受合法拘捕者之尿液，係違背法令程序取得之證據，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之規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因未取得令狀而採侵入性採尿取得之證據，即可能被排除而不得作為定罪之證據。然而在此情況下，嫌疑犯或被告已被強制侵入導尿，已屬受罪，而警察、醫護人員可謂均白忙一場，司法機關亦必須耗費心力去審究證據之合法性及其證據能力，可說是浪費社會資源之三輸局面，此類案件並非少數⁴。至於未取得令狀而以非侵入性之方式取得之尿液，但其拘提逮捕之原因又與毒品無任何關聯時，則採得之尿液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亦非毫無疑問。目前多數見解

級法院採取見解之相關裁判，包括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7 號刑事判決及其他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判決。另法務部所提供「回復有關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 12288 號聲請案爭點題綱之說明」第 2 頁亦認為「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採取尿液，不包括侵入性措施」；內政部 110 年 6 月 29 日內授警字第 1100878407 號函亦稱「惟侵入性之強制導尿因屬高度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為免產生爭議，於偵查實務中員警多依據刑訴法第 204 條之 1、205 條之 1，於檢察官簽發鑑定許可書後始為之。」

⁴ 同註 3，司法院刑事廳函第 11-18 頁，列出相關裁判包括：1、宜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432 號刑事判決。2、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09 號刑事判決。3、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76 號刑事判決。4、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839 號刑事判決。5、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616 號刑事判決。6、桃園地方法院 95 年度壠交簡第 687 號刑事判決。7、桃園地方法院 95 年度桃交簡第 876 號刑事判決。8、桃園地方法院 95 年度桃交簡第 310 號刑事判決。9、桃園地方法院 95 年度壠交簡第 393 號刑事判決。10、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7 號刑事判決。

認為「依據系爭規定採取尿液不應限於拘提或逮捕之本案之證據，如限於該等證據，將可能造成過度限縮偵查取證空間，妨礙真實之發現」⁵。但實務上仍有不同見解，認為即使為非侵入性之取尿，但「未於被告身上或立即可觸及之處所查扣任何與毒品有關之物，自無相當理由或必要依據得發動採尿」，法院權衡後認該尿液檢驗報告係警方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而維持無罪判決者⁶。

三、本件判決之認定

本件判決認定系爭規定係就司法警察(官)，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該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應自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並要求相關機關於 2 年內依判決意旨妥適修法。本席贊同本判決，但認為本判決係將系爭規定限縮解釋在非侵入性採尿之範圍，即使修法後要求司法警察(官)必須於取得檢察官之事先許可(或事後核准)始得進行非侵入性採尿，然而在得採尿之要件規範不明之情形下，檢察官核准者未必能獲得法官之認同，因此法官或檢察官在何條件下，得允許司法警察(官)進行採尿(包括侵入性或非侵入性之採尿)，應有較清楚之規定，以免程序浪費且侵害人民之基本權，爰就此提出協同意見。

四、除本判決認定違憲事項外，其他相關立法不周延之處

⁵ 同註 3，司法院刑事廳函第 8 頁。

⁶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616 號刑事判決

(一) 依系爭規定，司法警察（官）得採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尿液之要件在於「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以及「有相當理由」認為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而不必先獲得檢察官或法官之許可。相較於刑事訴訟法規定其他為偵查犯罪而得採取之行動所需之要件，系爭規定之要件顯屬寬鬆。如搜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應用搜索票，搜索票由法官簽名（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1 項及第 128 條第 3 項規定），在一定情況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但均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5 日內撤銷之（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規定參照）。本件判決已經認定司法警察（官）依系爭規定採取非侵入性採尿行為，未獲法官或檢察官之核可乃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認為「是賦予檢察官以非侵入性且對受採尿者身體健康無虞方式之採尿取證權限，就個案具體情狀，決定是否違反受採尿者之意思採尿取證，尚符合憲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判決理由第 17 段）在修法完成前之過渡期間，應先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亦即將系爭規定所定「有相當理由」而得進行非侵入性採尿之要件，交由檢察官決定。然而若無較具體客觀之標準，可能個別檢察官見解不同，亦可能檢察官認為已符合「有相當理由」者，卻不為法院認同，因次可能產生爭議而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因本件釋憲聲請人認為系爭規定所稱「有

相當理由」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而有違憲疑義，但本件判決並未對此置論，仍有所不足。

- (二) 本件判決將系爭規定限縮在非侵入性方式之採尿方式範圍而為判決。判決理由認為系爭規定中「與採取尿液併列之其他取證標的，並不包含必須以侵入性方式採取之血液」，而對照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規定，「其明文列舉之取證標的，除排泄物(解釋上自應包含尿液)外，尚包括血液」，而認系爭規定所規範之採取尿液行為，應不包括以侵入性之手段為之者(判決理由第 13 段)，亦即因系爭規定所採取之標的，係規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係將尿液與「吐氣」等併列，均為非侵入性之採取標的，而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之規定標的則為「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係將排泄物與「血液」併列，而血液須經侵入人體始能取得，即認系爭規定對象之尿液，僅能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而排除侵入性之方式採取。本席認為如此之解讀固可言之成理⁷，但一般人可能無法由閱讀法條即可獲得如此之結論，亦恐非立法者之原意，而係實務界在立法不足的情況下，就侵入性或非侵入性之採尿方式選擇適用不同之法條，而形成固定且普遍之見解。然而即使將系爭規

⁷ 以法條規定之文字作對比，本席尚認可將系爭規定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作比較。就採尿之方法而言，系爭規定雖有「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之文字，但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所規定「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相比較，就採尿所得採取強制力之強弱規定有別。因此亦可認系爭規定之適用限於非侵入性之採尿。

定之適用限縮在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範圍，本件判決仍然認該規定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而抵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並限期相關機關於 2 年內完成修法。本席認為本件判決既然已判定系爭規定應予修正，修法時就應連同實務上作為侵入性採尿依據之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與系爭規定一併檢討修正，將得採尿之情形，包括非強制與強制之作法，且將強制作法包括侵入性與非侵入性之採尿行為應具備之要件及應遵守之法定程序等一併整合規範，作出清楚之規定，以供遵循而避免紛爭。

(三) 現行實務上以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之規定作為侵入性採尿之依據，實亦有問題，該條僅規定鑑定於獲得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後，得採取排泄物，該條規定甚至連「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以及「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之規定均無。且本條係針對「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而規定，而非如系爭規定係針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而規定，因此實務上依據第 205 條之 1，作為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取得鑑定許可書後執行侵入性採尿之依據，實亦有所勉強。

(四) 本席認為修法時應將得採取侵入性與非侵入性採尿之要件及程序一併考量而修法，始能畢其功於一役。本判決理由所稱「是否符合憲法正當程序之要求，則應審酌系爭規定之採尿取證目的、作用與影響等因

素，尤應考量非侵入方式之採尿方式對受採尿者受憲法保障之資訊隱私權與身體權之侵害程度，以及相關刑事取證程序之要求」（判決理由第 15 段）。本席認為如此之原則亦適用於侵入性之採尿。得採行侵入性之採尿要件，當然要比非侵入性採尿之要件更加嚴格。按受合法拘捕者體內是否有毒品陽性反應，主要是作為判斷其是否涉及施用毒品或毒駕犯罪處罰之證據。（判決理由第 16 段），以本件原因案件為例，受採尿者因其妻子不滿其可能吸毒而報警，若該丈夫並未有駕駛動力車輛或其他罪行，則僅為吸毒之嫌犯，是否得以侵入性方式採尿，恐怕在不同之檢察官、法官間見解亦有所不同⁸。本席認為在立法不足之情況下，司法機關於審理時對該不符法定程序採取之證據不加以採認，固發揮了保障人權之司法功能，然而當事人縱事後獲無罪判決，但他（她）們之前受到非侵入性（甚至侵入性）之採尿所受到之侵犯已經發生，因此追本溯源是要把得採尿（分侵入性與非侵入性）之要件規範清楚，不僅是讓司法警察（官），而且是讓得核發採尿許可之檢察官或法官亦得所遵循，才是由

⁸ 依釋憲聲請書所載，員警曾請示當日值內勤之檢察官，本案是否得強制採尿，檢察官回覆以「一、如犯嫌有施用毒品前科或為毒品列管人口，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11 條得強制採尿；二、如扣案之物均為犯嫌所有，且供施用毒品之用，亦得由被告自行採尿」等語，員警即強行押解被告至醫院，由醫師強制導尿，而聲請人於審理本案時，認為被告於案發時，係於前案毒品案件之緩起訴期間，並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採驗尿液實施辦法強制採驗尿液之規範對象，故若謂本案員警對被告強制採尿之舉合法，其法源依據僅於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授權員警對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認有相當理由時得強制採驗其尿液之規定。可見檢察官與法院對得強制採尿之要件認定不同。

源頭避免侵害人權之作法。而非僅於法官於審理時，認採證不合程序而將取得之證據排除之功能而已。即使是司法警察(官)提出採尿要求時，當事人自願配合而提供，其要件亦應明確，因為受合法拘捕者當時已喪失自由，員警之要求已對其心理產生一定之強制力，已非自願。更何況若員警對受合法拘捕者稱，若不自願配合，則將聲請檢察官核發強制採尿之許可，到時候更難看等，在此心理壓力之下進行之非侵入性採尿，其合法性亦非當然無疑。

- (五) 依本件判決，司法警察(官)在修法完成前，依系爭規定以非侵入性方法採取尿液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然而當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申請採尿之許可時，若僅向檢察官申請「非侵入性」採尿，而受合法拘捕者不配合(如尿在褲子上或水泥地上)，而無法採尿時，司法警察(官)若認仍有採取尿液之必要，是否需隨後再申請一次「侵入性」採尿，如此豈不多費周章？因此從實務運作之觀點向檢察官申請許可採尿，應係就非侵入性或侵入性採尿之必要性一併行之。而檢察官亦應同時認定可得採取何種方式，而法律亦應分別情況，就得採取侵入性與非侵入性之採尿分別定之。例如對已發生交通事故，甚至致死傷時，則對採取尿液之急迫性與必要性，顯然高於僅單純懷疑嫌犯是否吸毒者之情形，而被懷疑吸毒者，可能亦因其有無毒品前科有所不同⁹。於此更可見

⁹ 實務上有認「被告為警查獲時係為另案毒品案件之通緝犯而被警方逕行逮捕，自足認有相當理由對被告強制採尿作為犯罪之證據，故本件警方依刑事訴訟法第

就系爭規定與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採尿要件與程序規定，有一併整合規範之必要。

貳、強制採尿案與強制採血案之異同

憲法法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公布之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下稱採血案）與本件判決可為對比觀察。

一、得執行人員之比較：依系爭規定，執行強制採尿之人員為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至於強制抽血之執行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依 108 年 4 月 7 日修正公布者）規定得將嫌疑人強制移送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抽血檢驗之人員為「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¹⁰。至於採尿與採血應遵守之法定程序部分，二條規定皆未有應經法官或檢察官同意為必要，實務亦因此對於所取得之驗尿與驗血檢驗報告能否作為認定犯罪之證據，產生爭議，而分別聲請釋憲，而本件判決及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亦均以採血及採尿之過程欠缺正當法律程序作為理由而判決相關規定違憲。

二、採尿之方式分自願（非強制性）與強制性，而強制性之採尿又分為侵入性與非侵入性二種。至於為了檢定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之方法則分吐氣酒精測試與血液酒精

205 條之 2 規定對被告實施採尿，即屬適法。」（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895 號刑事判決參照）。

¹⁰ 其中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部分業經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宣告為違憲而不適用。

濃度測試這二種方法，後者為侵入性之採取血液之行為，是在醫療機構由醫護人員以針抽血，對於人體之侵犯程度可以說小於侵入性採尿，但大於非侵入性採尿行為。

三、採尿與採血之結果，均可作為成立犯罪之證據，或是作為犯罪加重處罰之依據。強制採尿是為了檢驗嫌疑人及被告是否吸毒；強制採血是為了檢驗嫌疑人是否酒駕。按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者構成施用毒品罪¹¹，然施用毒品則僅屬自殘行為，若未有駕駛或其他犯罪行為，尚未生公共安全之危害，其應受保障之公益較小。但亦有認為因施用毒品造成精神、心理狀態失常，容易產生犯罪行為，故亦有公共安全之疑慮。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食用酒精者，體內酒精濃度達一定程度與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均需受刑事處罰，得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參照），至於未達刑事處罰之酒精濃度而超過法定標準者，以及吸食毒品尚未達不能安全駕駛者，則處行政處罰（道交條例第 35 條規定參照）。另外道交條例亦規定酒駕、毒駕作為加重處罰之規定，即第 86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則將酒駕與毒駕同列為加重處罰之條件。

四、採血案判決與本件判決認定相關規定侵害人民應受保障之基本權大致相同，即採血案認定所受侵害之基本權為

¹¹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人身自由、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而本件判決則為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至於人身自由則因受採尿之對象為受合法拘捕者，對其等受限制之人身自由，原則上並未構成額外之限制(判決理由第 15 段)。另採血案之判決認定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肇事駕駛人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於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測試鑑定者，得於受檢測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本件判決對於採尿亦有類似之事後核准之監控程序規定。然而何情況下構成「情況急迫」，在實務適用上恐生爭議，故亦應於修法時作適度規範以求明確。